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股份

编号：临 2008—020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完成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及《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已经完成原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以及人员转移至本公司的工作，本次吸收合并工作已经完成。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结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合并双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并协议》约定的相关程序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本次合并已满足《合并协议》所约定的合并完成条件。原东软集团的资产、债权债务以及人员均已转移至东软股份，对于需办理相关权属证明更名手续的资产，其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1层 邮编:100027
21/F, Beijing Silver Tower, No.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8610) 84415888 传真:(8610) 84415999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软股份”）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东软股份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东软集团”）（以下称“本次合并”）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2007年11月30日出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吸收合并法律意见书》”）。本所现就本次合并事宜的实施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合并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1. 东软股份于2007年3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的议案（关联股东东软集团依法回避表决），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
2. 东软股份于2007年11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东软软

件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以下称“《合并报告书（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以下称“《合并协议》”）的议案。

3. 东软集团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和 2 月 14 日召开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决议。
4. 东软集团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告书(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合并协议》的议案。
5. 教育部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出具“教技发函[2007]21 号”《教育部关于同意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整体上市的批复》，同意东软股份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其控股股东东软集团，实现东软集团整体上市。
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7 年 6 月 7 日出具“国资产权[2007]503 号”《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国资产权[2007]504 号”《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批准本次合并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宜。
7. 商务部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出具“商资批[2007]987 号”《关于原则同意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合并。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监许可[2008]87 号”《关于核准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沈阳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实施本次合并。
9. 商务部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出具“商资批[2008]523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股份公司等事宜的批复》，同意东软股份作为本次合并的存续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东软集团法人主体资格注销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10. 东软股份已获得商务部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颁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8]01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合并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合并协议》约定的本次合并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本次合并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合并的实施结果

根据《合并协议》，本次合并的完成日为存续公司（以下“存续公司”指东软股份）就本次合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以下称“合并完成日”）。本次合并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合并已完成工商注销或变更登记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称“沈阳市工商局”）于2008年4月28日出具企合辽沈总字第210100402000304号《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东软集团已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沈阳市工商局于2008年4月28日向东软股份颁发了注册号为2101004020014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软股份现时的注册资本为524,612,925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股东（发起人）为社会公众、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慧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阿尔派株式会社、SAP AG和株式会社东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合并已完成所需工商注销和变更登记手续，并满足《合并协议》中约定的合并完成的条件。

2. 本次合并已完成相关股份的变更或注销登记

2008年3月11日，东软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合并的相关股份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本次合并后，原东软集团的股东因合并换股而取得东软股份合计384,741,043股股票，上述股票已登记至该等股东的名下。

东软集团原持有的 141,579,808 股东软股份股票（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700,985 股，限售流通股 139,878,823 股）已完成注销登记。

东软股份因本次合并新增股份 243,161,235 股，股份总数由 281,451,690 股变更为 524,612,925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软股份已就本次合并完成相关股份的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3. 本次合并所涉资产的移交情况

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合并完成后，原东软集团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由存续公司承继。

东软股份与东软集团于 2008 年 4 月 27 日签署了《吸收合并之相关事项交接备忘录》。双方确认，东软集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本次合并完成日转移至东软股份；对于东软集团的土地、房产及其他需要就权属证明办理更名手续的资产，其权属证明的更名手续已在办理过程中，该等资产的权属将于更名手续办理完毕后转移至东软股份。

东软股份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出具《吸收合并之相关事项接收确认书》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28 日，原东软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转移至东软股份；对于需就权属证明办理更名手续的资产，东软股份正在办理相关更名手续。同时，东软股份确认，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东软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转移至东软股份，相关需要办理权属证明更名手续的资产，其权属证明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本次合并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东软集团于本次合并完成日前尚未履行完毕的

债权债务，在合并完成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双方应依法履行相应的债权人通知、公告义务。

2007年6月19日，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已按照《公司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以下称“《合并分立规定》”）和其各自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合并履行了通知和公告债权人的法定义务。在法定期间内，没有债权人要求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08年5月15日，东软股份根据《合并分立规定》，向原东软集团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发出变更债务人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软集团和东软股份已就本次合并所涉债权债务的转移履行了法定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原东软集团的债权债务已于合并完成日由东软股份合法承继。

5. 本次合并所涉人员的安置

根据《合并协议》及东软股份出具的《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安置安排的说明》，本次合并完成后，东软集团的职工与东软集团签署的劳动合同于本次合并完成后继续有效，该等劳动合同项下东软集团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承继。

根据东软股份出具的前述《吸收合并之相关事项接收确认书》，原东软集团的员工已全部由东软股份接收并安置。

本所律师认为，原东软集团员工与东软集团之间的劳动关系已由东软股份承继。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合并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合并双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并协议》约定的相关程序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本次合并已满足

《合并协议》所约定的合并完成条件。原东软集团的资产、债权债务以及人员均已转移至东软股份，对于需办理相关权属证明更名手续的资产，其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构成本所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东软股份本次合并出具的《吸收合并法律意见书》的一部分，仅供东软股份本次合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负责人： 江惟博

经办律师： 赵 燕

江惟博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